



泰康意外烧伤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3 保险金申请 | 6.5 争议处理 |
| 1.1 合同构成 | 3.4 保险金给付 | 7. 释义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3.5 诉讼时效 | 7.1 周岁 |
| 1.3 投保年龄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2 意外伤害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3 III度烧伤 |
| 2.1 保险金额 | 5. 合同解除 | 7.4 医院 |
| 2.2 保险期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5 酒后驾驶 |
| 2.3 保险责任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4 责任免除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8 机动车 |
| 3.1 受益人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7.9 有效身份证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7.10 未满期净保险费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意外烧伤医疗保险条款

(2011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意外烧伤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7.2)事故，并以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III度烧伤(见7.3，以下简称“烧伤”)且在医院(见7.4)接受治疗，我们根据其烧伤面积向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frac{\text{被保险人烧伤面积}}{\text{本合同所指的烧伤面积}} \times \text{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本合同所指的烧伤面积及烧伤面积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为准。
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具体给付标准如下：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烧伤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我们分别给付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烧伤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我们按烧伤面积较严重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往同一部位我们依本合同已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一次或者多次意外伤害，我们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数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中暑、猝死、醉酒；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6），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7）的机动车（见7.8）；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意外烧伤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9）；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门诊或者住院病历；
 - (4) 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

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

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III 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并且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7.4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实行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限的；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0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36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表：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 烧伤部位 | 占全身体表皮肤总面积%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足 2% 但少于 5% | 50% |
| | 足 5% 但少于 8% | 75% |
| | 不少于 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 10% 但少于 15% | 50% |

| | | |
|--|---------------|------|
| | 足 15% 但少于 20% | 75% |
| | 不少于 20% | 100% |